

「垃圾屋」焚毀 揭投訴羅生門

街坊指曾舉報恐有火警 房署否認收過投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 黃大仙橫頭磡邨獨居老翁有拾荒癖好，家中雜物堆積如山，街坊指恍如「垃圾屋」。昨晨單位閉門失火，由於屋內雜物堆至足有逾1.2米高，引致火勢猛烈濃煙滾滾，消防灌救困難，近1小時大火才被救熄，單位嚴重焚毀，大廈逾200名住客須緊急疏散，有2人吸入過量濃煙不適送院。消防不排除是火場內雪櫃電線短路起火，並無可疑。有街坊指早前已恐該單位會發生火警，曾向房署投訴惜不得要領，房署則否認收過投訴。

現場為橫頭磡邨宏富樓14樓一單位，戶主姓黃(69歲)，火警發生時他已外出。街坊稱黃伯居住上址逾20年，本與妻及一對子女同住，惟10年前其妻及子女突然遷出，自此剩下他獨居。

獨居怪翁走廊大堂隨處腐

據同樓一名女鄰居表示，黃伯自獨居後性情大變，每日執拾大批雜物回家，以至屋內雜物堆積如山有如「垃圾屋」，不時發出惡臭。此外有人又常在走廊及電梯大堂大小便，街坊備受滋擾，神憎鬼厭。黃妻日前來探望時，亦曾埋怨並勸他不要再拾荒回家，惟有人充耳不聞。有街坊則擔心「垃圾屋」除影響環境衛生外，一旦發

生火警後果堪虞，為此曾向房署投訴，惟最終不得要領。

消防：雜物多增救火困難

昨晨7時58分，上址突冒出濃煙，未幾更火光熊熊，消防處接獲多人報案，4分鐘內派出8輛消防車到場。

署理助理消防區長謝禮耀表示，破門進入火場時屋內無人，卻發現屋內堆有逾1.2米高的雜物，包括舊報紙、紙皮、舊傢具、膠樽及膠樽等易燃物，令救火困難，至上午8時47分終將火救熄，但6乘5米面積單位已嚴重焚毀，窗口一部冷氣機亦燒至墮街，樓上及樓下單位外牆亦遭熏黑。火警期間有逾200名住客疏散，一名

24歲男子及一名51歲女子因吸入濃煙需送院治理。初步不排除火警由屋內使用中的雪櫃電線短路導致。

200住客疏散 2人送院

住在同一層樓任職文員的陳女士表示，事發時她正準備上班，突聞鄰居拍門大叫火燭，即帶備「走火三寶」(濕毛巾、門匙及手機)沿樓梯落樓逃生，落到13樓時見到一名婆婆行動不便，遂與鄰居合力協助婆婆到大廈另一翼乘升降機落樓，其間未見有混亂情況出現。

房屋署發言人回應表示，火警單位並非「垃圾屋」，過去未有收過有關投訴。至於住戶資料及住客人數，則因涉私隱不予披露。



■消防自起火單位搬出大量廢紙雜物。



■起火單位老翁獲不同住女兒趕返安撫。



■橫頭磡邨宏富樓起火單位不斷冒出火舌。



■女街坊帶着「走火三寶」疏散。

理大生新居吊頸死 未入伙淪凶宅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 理工大學一名27歲男生，疑不堪學業問題困擾，在家人剛購入仍在裝修中的沙田第一城單位內上吊身亡，昨晨裝修工人入屋準備開工發現，嚇至魂飛魄散馬上報警。警員在現場檢獲一封遺書，相信事件無可疑，惟死者家人斥資近700萬元購入的新屋，未入伙已淪為「凶宅」。今次是9月開學不足一個月來，第五宗學生自殺事件。

開學不足一個月5宗學生自殺

吊頸畢命青年湯×文(27歲)，是理工大學建設及環境學院二年級學生，正攻讀環境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榮譽)理學士學位課程。現場消息稱，湯早前已曾因學業問題感到困擾而患上情緒病，一度需接受治療。理大對湯逝世深感難過及惋惜，並已主動聯絡他的家人致以慰問，亦會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

現場為沙田長城街3號沙田第一城二期第二十五座14樓一單位，據悉湯的家人約於一個月前，斥資逾670萬元購入，單位建築面積870呎，目前正進行裝修工程。



■在裝修中新居自縊大學生遺體由仵工昇離。 鄧偉明 攝

消息稱，前晚湯突向家人索取新屋鑰匙，聲稱要往視察裝修進度，家人不以為意。詎料至昨晨8時58分，45歲姓劉裝修工人到上址單位開工時，赫然在廁所內發現一名男子上吊昏迷，大驚報警求助。警員與消防員接報趕至，迅將吊頸男子解下，惜已證實明顯死亡，警員在現場檢獲一封遺書並證實死者的身份，



■沙田第一城發生大學生在裝修中新居自縊的第二十五座。

相信事件無可疑，不排除有人因學業問題困擾而自殺。屍體稍後由仵工昇送殮房。

理工大學昨日回應表示，該校已安排學生事務處的輔導員向相關學系的同學提供輔導服務。又表示如有同學因事件或功課壓力而受到情緒困擾，可以主動與學生事務處輔導員聯絡。



■霸佔公屋案中，裝修公司東主林少彬承認偽造工作證明。

製住公屋假證明 工程東主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慈雲山慈民邨一公屋租戶，10多年前已借2子移民加拿大定居，惟其公屋租約卻一直維持，更有一名不在租約上的「住客」夥同一間工程公司的東主，替租戶2子偽造工作證明，假扮戶主填寫資產審查表以騙取續租。然而，真正租戶的出入境紀錄卻將謊言揭穿。該「住客」及東主因而同被檢控，東主昨已認罪，獲准保釋至11月4日判刑。

認罪的40歲被告林少彬，為富藝裝飾建材工程公司東主，承認於2008年至2009年間偽造馬家駒及馬家良2人的工作證明，共2項偽造文件罪。求情指林

為一名工程判頭，月入約1.5萬元，已感後悔並願意協助控方。另同案的「住客」蕭德明(54歲)則否認欺詐罪，將於11月15日進行審訊。

房委揭全家1996年移民加國

案情指涉案的慈民邨公屋單位由馬增光登記租住，馬在案發時與2名兒子早已移居加拿大。據房委會公屋資助政策，已租住公屋滿10年的住戶，均須每2年向房委會申報入息，而馬的公屋單位自2007年便須開始遞交申報表。

在2009年4月21日，房委會卻收到聲稱由馬父子填寫的資產審查表，表示馬的

2名兒子於富藝工作，每人月入約8,000元，故房委會准其續以舊租金續租。但房委會其後發現馬一家於1996年已移民加拿大居住，在過去10年，馬只在港逗留74日，馬其中一子亦只留港14日。

認受「朋友」之託蓋章

廉署人員今年1月23日到訪該公屋單位，並發現首被告，且檢獲2封據稱由富藝發出的信件，以證實馬氏2子分別以月薪300元受僱於富藝。警誡下，林承認不認識馬氏2子，且並沒僱用他們，在案發期間乃受朋友之託稱信件將作見工之用，才替其簽名及蓋上公司印章。

夫婦涉假發票騙銀行2.87億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對從事電子零件生意夫婦，涉串同親戚擁有的5間供應商，利用虛假發票誘使8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共批出2.87億元的貸款，再私下將巨額貸款轉回電子零件公司的戶口。夫婦和另外6名人士否認5項欺詐罪及22項洗黑錢罪，案件昨於高院開審。

8被告否認洗黑錢

8被告為洪清權、林美雅、蔡榆德、蔡遠志、洪清雲、劉志純、洪清培及洪玉婷(年齡由33歲至46歲)，其中蔡遠志和洪清雲是夫婦，洪清權、洪清雲和洪清培是兄妹，本為

被告的陳子賢也是供應商老闆，其後

轉為控方證人。控方案情指，首被告洪清權和次被告林美雅經營港聲電子有限公司以及兆基有限公司，向內地廠房供應原材料加工後再運返香港傾銷。

於2007年至2008年，次被告吩咐下屬確認跟涉案供應商有關的虛假訂單，事實上並沒有實質的交易，甚至用剪貼技術製造假單，向銀行出示數百張發票證明有關交易，成功騙取貸款，其中有供應商跟2名被告有親戚關係，2人串同供應商，將銀行批出的貸款轉回公司清洗黑錢，以收取現金及支票作為掩飾，涉款超過2.87億元。案件今續。

惟終院認為上訴人只是沒有列明家人

沒有到醫院，並沒有「篡改」記錄，也沒有證據顯示醫生須在記錄上寫明病人須否到院；終院也研究他的控罪是否嚴重至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終院指裁判法院忽略了並無專業行為守則規定上訴人必須於診所診症，他的家人也有權獲得公眾醫院服務，亦沒有證據顯示上訴人的行為剝奪了其他人獲得服務的機會，有關行為雖然優待了他的家人，卻並非遠遠低於可接受的標準而構成失當行為，且控方也未能成功舉證，所以裁定上訴人脫罪。

私取藥物備用 醫生上訴脫罪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醫管局轄下中九龍診所醫生何鴻鈞，被指以父母及兒子名義預約門診服務16次，讓藥房開出價值247元的藥物，他領取藥物給家人「看門口」。早前他被裁判法院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更因而影響其400萬元長俸。他不服定罪上訴至終院，終院昨頒下判詞指，沒有證據顯示何醫生撰寫虛假資料剝奪公眾看診服務，不構成嚴重行為失當，遂判其上訴得直。判詞指出，上訴人何鴻鈞(46歲)被指用電腦虛假顯示父母及兒子到中九龍醫院求診，

港聞拼盤

涉洗黑錢 楊家誠下月中自辯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英冠球會伯明翰班主楊家誠涉洗黑錢7.2億元案，案件原定下月進入結案陳詞階段，但辯方昨指楊在微詢法律意見後，回心轉意決定出庭自辯，申請重開辯方案情。法官游德康認為楊的證供對案件有關鍵作用，基於公義批准辯方申請，但僅限制楊本人自辯，辯方不可再傳召其他證人。楊將於下月15日出庭自辯，預計連同控方盤問，為期5天。辯方資深大律師夏偉志直言，自己投身大狀行列40年，從未試過在完成案情後，再要求法庭讓被告出庭自辯，形容今次申請屬史無前例。



■涉洗黑錢楊家誠突決定出庭自辯。

恐嚇切乳房餵狗 中大助理判感化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中大法律系前女教學助理因不滿工時分配等問題，向同系女助理教授發出多封電郵及短訊，威嚇要切掉對方乳房餵狗等，早前被裁定一項刑事恐嚇罪成。裁判官昨指被告一直得到家人的支持，且又認為被告是個聰明的人，希望她積極面對自己的精神問題，康復後可利用自己能力回饋社會，最後經判她感化一年。

35歲女被告余皓靈，昨在離庭時為避記者追訪，一度失足跌落花槽。辯方指已遭中大解僱的被告患精神分裂及躁鬱症，犯案只因受精神問題影響。

60貓狗困閣樓 貓癡認罪料嚴懲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被街坊稱為「貓癡」的前寵物店店主，因店鋪結業而將60隻貓狗「安置」於長沙灣一個約700呎唐樓閣樓單位，惟她卻聲稱因病而3天沒前去照顧貓狗，結果4隻貓不幸喪命，直至單位傳出異味才被鄰居揭發。店主承認3項虐畜及一項無牌養狗罪，裁判官看畢控方相片後表示，單位反映惡劣情況非一天內發生，直言不相信她因患病而無法照顧貓狗，並痛斥其行為是持續性不人道，必須嚴懲一些「口講如河愛貓」，實際上卻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押後至10月10日判刑。

已婚被告俞詠詩(45歲)，於2009年開設寵物店，2年後倒閉，特意租下長沙灣271號唐樓單位讓60隻貓狗居住。

涉恐嚇范國威 退休漢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立法會議員范國威於本月14日在旺角西洋菜街舉行簽名活動時，被一名男子涉嫌三度出言恐嚇，范其後報警將他拘捕。被捕男子被控一項刑事恐嚇罪，昨於觀塘法院提堂。62歲的被告袁偉成報稱已退休，控罪指他威脅范會使其人身遭受損害，意圖使范受驚，袁否認控罪。控方指案發時因袁與范話不投機，於是出言恐嚇。辯方表示袁於海外工作，希望法庭批准其保釋期間離港，但法庭不批准，押後至11月11日開審。

楊匡求認罪 換離港度蜜月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5名社運人士被指於去年4月1日在中聯辦門外非法集結，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續審，由於須安排證人到庭，案件押後至10月28日續訊，各人可繼續保釋候審，其中曾有缺席出庭紀錄的被告之一的楊匡，被命令不許離開香港。他向裁判官表示要與妻子離港度蜜月一個月，要求認罪而獲准離港，惟裁判官勸他冷靜一晚，先與妻商量，押後今天再行處理。楊於庭外表示寧選擇與妻度蜜月。

「生葬」男童50小時南亞少年判勞教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14歲尼泊爾籍少年涉嫌於今年6月，為教訓以粗口罵他朋友的6歲同鄉，以「請他吃朱古力」為由引誘同鄉到附近草叢，將他毆毆後棄於排水渠「生葬」50小時，2日後才帶警方尋回同鄉。被告早前承認非法禁錮及企圖嚴重傷人罪，昨被判進入勞教中心。

以「朱古力」誘至草叢毆打

案情指，14歲被告與就讀幼稚園三年班的6歲事主並不相識。今年6月29日，被告和2名8歲朋友在油麻地西貢街公園與事主發生爭執，於是以「請他吃朱古力」為由，在晚上10時左右引誘他到渡船街一草叢，繼而襲擊他。其間事主不斷說「對不起」，但被告及其朋友並沒理會，之後更將頭部流血的事主放入排水渠，蓋上2塊共重30公斤的石屎渠蓋。被告於7月1日被捕後才帶警員回到事發地點尋找事主，證實他肩膊、四肢擦傷及出現脫水情況。

感化官報告批表現差無悔意

感化官報告指，對被告8月23日起在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舍選擇期間的表現「完全不滿意」，認為他並沒有悔意。辯方求情指被告事後已感到十分後悔，希望裁判官相信被告選擇期間的表現「並非那麼差」。而被告除已經向男童及其父母道歉外，亦承諾以後會聽媽媽的話及遠離損友。

裁判官判刑時提到被告早前因2件不同類型案件，被判入兒童及青少年院舍接受感化，詢問被告意願後，將之前的命令取消。雖然被告透過代表律師表示希望進入感化院，惟裁判官考慮所有因素後，最終判他進入勞教中心。又指即使被告將來從勞教中心釋放出來，回家後亦要接受宵禁令。